

关于 XDG-2017-44 号地块环保预审意见

情况说明的回函

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 2019 年 2 月 18 日提交的《关于 XDG-2017-44 号地块环保预审意见情况说明》已收悉，根据你街道所述，在确保 XDG-2017-44 号地块开发项目内容与 2017 年审批的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内容无变动的前提下，我局出具的关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环太湖高速南侧、通祥路东侧、薛典路西侧地块环保预审意见（锡新安环[2017]49 号）意见继续有效。

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安监环保局

2019 年 2 月 18 日

